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9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	-	√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	-	√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	-	√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独立董事)	√	-	√
5.02	例:王××(独立董事)	√	-	√
5.03	例:杨××(独立董事)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500	100	100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4,20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26,347.4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000.00	36,347.4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幕墙装饰工程的建设,尚处于内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准备阶段,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建设,目前处于装修阶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项目投资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柳祎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长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现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9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4,20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26,347.4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000.00	36,347.45

三、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货款,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李长松先生满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李长松先生个人简历:

李长松,男,回族,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控制技术与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长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87.78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387.78	54,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对于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控与审计部进行监督。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4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控与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